



翰林招标

2025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29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2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 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测绘专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029-3313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浩

电话：18791656658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咪 联系电话：029-3313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系方式：18791656658
3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5-129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精准获取工程场地地形、地质等基础数据，查明潜在风险，为设计、施工提供可靠依据，保障工程安全、经济与顺利实施。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6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三) 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 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测绘专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	--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65 天 。 服务地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质量要求及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勘察测量规范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方式: 现场获取 4、售价: 免费获取 注: 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

20	磋商响应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数量、密封、 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5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26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54810956
27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磋商,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并

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 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测绘专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9、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4-10、服务方案及承诺

4-11、履约能力

4-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将被拒绝。

5-4、“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 按格式要求填写, 并单独密封提交, 同时应保证“磋商报价一览表”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 磋商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3、本项目预算为 5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3-1、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3-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磋商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由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报价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报价内容。如供应商对“磋商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录入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 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测绘专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评审因素	分项 分值
商务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分
现状理解 及分析	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计12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计9分；项目理解有欠缺，相关情况了解有欠缺，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片面，计7分；项目理解不准确，任务分析有欠缺，计3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2分
项目总体 勘察思路	思路合理、严谨、清晰，方案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2分；思路较合理、清晰，方案较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9分；思路基本明确、合理，方案普遍通用，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思路需进一步梳理，方案不完整，描述模糊，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2分

人员配备措施	A.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 岗位设置合理、明确, 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 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 得 8 分; B. 人员组织架构有待优化, 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 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 得 5 分; C.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 人员岗位设置紧张, 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欠缺, 得 2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	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A.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工作节点清晰, 得 10 分; B.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 需进一步协调, 得 6 分; C. 进度安排不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简单, 得 3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A.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 B.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 基本合理性,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 7 分; C.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 合理性、严谨度一般,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D.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清晰, 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可行性欠缺, 得 2 分; E.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重难点应对方案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A.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分析到位, 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 有较强的针对性, 得 7 分; B.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 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5 分; C.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 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简单普遍, 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 得 3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设备配置	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设备配置,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较为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强,得6分;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一般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一般,得4分;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欠缺,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3分,最高9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9分
服务承诺	A.承诺内容全面,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分; B.承诺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C.承诺内容简单,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E.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予以电话形式通知。1 个工作日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招标投标法》第 52 条执行。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4-2、磋商无效的情形：

4-2-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发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李小浩

联系方式：18791656658

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招标投标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咸阳市财政局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1.2 建设地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根据辖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勘察需求，完成设计、施工项目勘察测量工作。

1.4 项目投资总额：500000 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 500000 元）。

1.5 计划工期：365 天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通过精准获取工程场地地形、地质等基础数据，查明潜在风险，为设计、施工提供可靠依据，保障工程安全、经济与顺利实施。

三、采购内容（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

根据辖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勘察需求，完成设计、施工项目勘察测量工作。

四、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内容多的可另附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项目	/	/	/	1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附件：采购清单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工程测量					
（一）控制测量					
一、二、三级导线	公里				
三、四等水准选埋	点				
三、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E 级 GPS 测量	点				
（二）市政工程测量					
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规划道路定线	公里				
纵断面测量	公里				
横断面测量（平均宽度 100 米内）	公里				
（三）变形测量	组工日				
（四）其他					
建筑用地拨地测量	件（4 点）				一次
建筑物定位放线	点				
RTK-GPS 工程测量	点				
测高（含路中高、道沿高、散水高）					固定点位
二、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1000 数据	幅				小面积、带状均乘 1.3 系数

1:500 数据	幅				
三、地图数字化					
1:1000 数据	幅				
1:500 数据	幅				
四、管线测量	管线现场测量放线 1 公里 元, 现有管线图出图按 1 公里 元收取, 以上项目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取费。				
五、规划监督测量 (验线)	每边按 元收取。				
六、岩土工程勘察	按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勘察规范计算费用 50% 定价。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365 天。
- 2、服务地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付款方式：

1、工程量以具体项目实际发生为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具体工程量为准；实行甲方与乙方签单制，并按签单内具体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2、根据项目出具勘察测量成果资料且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合同额的 100%。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三、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验收依据： 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四、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通过精准获取工程场地地形、地质等基础数据，查明潜在风险，为设计、施工提供可靠依据，保障工程安全、经济与顺利实施。

五、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
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乙方）：

承接项目：2025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量
项目

二〇二五年 月

委托方（甲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多次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塬新城测绘放线等有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内容：根据辖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勘察需求，完成设计、施工项目勘察测量工作。

二、测绘、勘察项目范围：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期限：365 天。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委托书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放线任务及技术、时限要求。

4.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并协调解决工作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测绘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委托书规定的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对其负责。

4.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要求，若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责任。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若乙方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甲方的改正通知拒不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六、具体项目的开工及完成时间以甲方的委托书为准。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书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实施。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自然因素、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若经甲方 2 次催促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七、服务费标准：（依据以下表格内容标准计算）

采购清单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工程测量					
（一）控制测量					
一、二、三级导线	公里				

三、四等水准选埋	点				
三、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E 级 GPS 测量	点				
(二) 市政工程测量					
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规划道路定线	公里				
纵断面测量	公里				
横断面测量(平均宽度 100 米内)	公里				
(三) 变形测量	组工日				
(四) 其他					
建筑用地拨地测量	件(4 点)				一次
建筑物定位放线	点				
RTK-GPS 工程测量	点				
测高(含路中高、道沿高、散水高)					固定点位
二、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1000 数据	幅				小面积、带状均乘 1.3 系数
1:500 数据	幅				
三、地图数字化					
1:1000 数据	幅				
1:500 数据	幅				
四、管线测量	管线现场测量放线 1 公里 元, 现有管线图出图按 1 公里 元收取, 以上项目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收费。				

五、规划监督测量（验线）	每边按 元收取。
六、岩土工程勘察	按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勘察规范计算费用 50%定价。

八、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工程量以具体项目实际发生为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具体工程量为准；实行甲方与乙方签单制，并按签单内具体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履行时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月 日

签约地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副）本

2025 年度咸阳经开区建设工程勘察测 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29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

目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10. 服务承诺
11. 履约能力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7-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8.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 履约能力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一览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电话：029-89640570
